

##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 / 機構意見

上市公司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

否

請說明理由。

各家上市公司情況不一樣，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有各自的背景，可以互相補充，無法單一替代成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也不是所有企業都存在與投資者和股東的溝通問題。

另外，任命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一定問題：

1. 權力失衡的風險：任命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在董事會內部造成權力失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比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更多的影響力。
2. 獨立性受損：如果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了額外的角色代表公司與股東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會被認為受到影響。
3. 工作量增加：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通常需要比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更多的時間。
4. 意見不一風險：公司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因是希望不同的董事根據其技能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引入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可能會主導董事會的討論，並抑制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不同意見，與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的有衝突。

### 問題 2(a)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b)**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須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否

請說明理由。

(1) 聯交所需要提供對培訓課程內容的明確主題，指導企業如何進行培訓，可以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做法，定期舉辦主題培訓，安排董事參加。或者，對於同時在兩地上市的公司，認可境內機構對董事的培訓。

(2) 此外，18 個月內完成培訓的期限要求太長，如果一定要實施，6 個月內應當完成培訓，而 24 小時的培訓時數要求也過長，建議限制培訓時長，或者直接由聯交所安排培訓。

**問題 2(c)**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d)**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及守則條文 C.1.1 的建議相應修訂？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 B.1.4 所載的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1) 聯交所在諮詢文件中指明董事會表現評核覆蓋董事會構成、多元化、董事資格及技能、董事會對發行人未來業務風險的準備等方面，然而這些方面在現行上市規則下已有規定，且需在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有關披露（如董事會構成、董事會多元化情況、董事會在風控方面的檢討情況等）。此外，根據現行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目前董事會要每年要對企業管治進行檢討，且董事長每年與獨董單獨開會。每次會議董事均可以當場提出問題及改善意見。在這些方面再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實操意義甚微，且增加了上市公司執行負擔和成本。

(2) 聯交所在諮詢文件中提到該評估可以由外部服務機構或公司內部進行，然而外部服務機構評核可能會涉及公司敏感信息泄露，而公司內部評核缺乏一定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3) 很多香港上市公司是在大陸註冊並運營的企業，文化背景與其他境外市場的上市公司不一樣，直接參考其他境外市場的做法，可能會導致董事會表現評核最終流於形式。

(4) 綜合上述，擬新增加的董事會表現評核對上市公司實操意義甚微，可能會流於形式化，增加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本，且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沒有實際有利之處。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 **B.1.5** 所載的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1) 现行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必须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经验、品格及具备足够才干。因此在委任董事时，上市公司对董事的技能及经验是充分考虑过的。且根据现行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新董事委任及每年年报中均要求对董事的工作经验及学历进行披露，股东及潜在投资人对董事的技能已有足够了解。

(2) 此外，在此次拟修订的新规中，联交所亦将董事培训提升为强制性规定，各董事必须每年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其中涵盖董事会职能、效能、法律及监管政策的更新、发行人有关行业发展和业务趋势等主要方面，该新规亦旨在让董事培养及更新其技能。

(3) 在上述基础上，企业管治报告中再披露董事会技能表和董事会获取新技能的计划（尤其是一些新技能计划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的必要性不大。本公司认为该修订建议未必有增加股东及潜在投资人对公司董事的了解。

#### **問題 6(a)**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6(b)**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

否

請說明理由。

(1) 董事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因人而異，有些退休，有些有重大外部任職。從董事個人來說，其重大外部事務投入時間本身就十分難量化。而對提名委員會而言，該新規增加了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負擔，難以有效評估董事投入時間及貢獻。對上市公司而言，最重要的是董事能夠在該公司有效履職，只要董事能夠在上市公司有效履職，其外部事務所涉時間投入並不影響其在上市公司投入的精力。

(2) 聯交所要求提名委員會評估各董事的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按其性質及複雜程度進行評估）。“複雜程度”沒有客觀標準，聯交所要求的該等評估的客觀性及公平性值得商榷。

(3) 投入時間未必能正面反映董事履職效率，有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4) 披露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等過度披露董事個人信息。

(5) 聯交所需考慮不同公司的情況，有部分公司的董事只擔任董事角色，未必參與公司業務，亦有自己的其他事務及公職，聯交所應當更多關注董事投入在公司的精力，而不是董事在其他事務投入的時間。

### 問題 8(a)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b)**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c)**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沒有

請說明理由。

上市规则已要求董事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董事，没有必要再限制提名委员会的性别要求。要求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至少加入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显得没有任何意义，亦为会对公司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

###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

否

**請說明理由。**

(1) 随着联交所对性别多元化的重视，尤其是已经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对员工性别多元化有了强制披露要求，很多上市公司已经在其内部制度（包括招聘制度、员工权益等）方面引入多元化机制，已经足够保障多元化的体系。强制要求发行人订立员工多元化政策属于非必须，且过于形式。

(2) 男女员工性别比例同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息息相关，要求每个公司都能有一个准确的性别比例目标数字和时间表，实操度不高，增加公司治理成本。联交所应考虑到不同行业特征，不应该强制要求各公司披露性别比例的目标数字、时间表和达成进度。受限于行业特征，公司只要具有性别多元化机制且要求公司披露是否满意自己报告期内的性别多元化比例更为合理。

(3) 如果要实施，联交所应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不同特征，明确出多元化的最低要求，鼓励达到的目标，也应考虑对不同行业有不同程度的披露要求。

###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 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有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在原則 D.2 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所述項目？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3.23、3.27、3.27B、3.27C 及 8A.28A 條擬稿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見《諮詢文件》第 182 至 18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